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1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福能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2号”文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85元/股。

二、“福能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福能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21元/股),已触发“福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若“福能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本次“福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减持1,089,130张“福能转债”,公司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2021-032号)已包含上述减持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福能转债”。

五、风险提示

以2022年1月28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5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实施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拟实施联合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未来可能新增间接控股股东。

2、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联合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关于岭南集团与广州商控联合重组为岭南商旅集团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市属资源打造广州商贸旅游产业龙头企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3号),为有效整合广州市属商旅产业资源,全面推动消费升级,打造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商旅产业集团,助力广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广州市国资委拟对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商控”)和岭南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改组设立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目前,本次联合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本次联合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未来可能新增间接控股股东。

二、广州商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江国源
注册资本:72366万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231244547W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股权结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商控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商控10%股权。

经营及发展状况:广州商控由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联合重组而成,定位为广州市属唯一的商贸流通资产整合主体、资本投资运营管理平台,广州商控在商贸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以零售业为主体、物流业和展贸业为两翼,以产业投资为连接点的业务体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联合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是岭南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但未来可能新增间接控股股东。

2、本次联合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并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岭南集团与广州商控联合重组为岭南商旅集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12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45.5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8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错误,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

更正前1: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上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更正后1: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上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更正前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上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更正后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上地进行处置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年4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5月8日、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唐人神控股的通知,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唐人神控股实施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5,33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其中,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2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3%,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6日,唐人神控股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累计1,406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期间	出借股数(万股)	出借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	677	0.56%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	79	0.06%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450	0.38%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	200	0.17%
合计			1,406	1.17%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06,017,542股。

三、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出借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出借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5,339,910	11.22%	121,279,910	10.0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唐人神控股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10月26日,唐人神控股以唐人神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1,406万股,实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股份数量,该业务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唐人神控股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8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增加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少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1%,变动后的持股数为123,279,910股,持股比例为10.22%。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9,790,7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979,077,582股的1%)。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截至2021年7月8日,唐人神控股累计到期收回9,790,000股,其中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8日期间累计收回5,290,000股,唐人神控股因上述股份收回变动后的持股数为128,569,910股,持股比例为10.66%。

2021年7月28日,唐人神控股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股数为2,000,000股,唐人神控股因上述证券出借变动后的持股数为126,569,910股,持股比例为10.49%。

2021年8月4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证券2,000,000股给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因上述证券归还变动后的持股数为128,569,910股,持股比例为10.66%。

2021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证券6,770,000股给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因上述证券归还变动后的持股数为135,339,910股,持股比例为11.22%。

唐人神控股因上述股份变动,持股增加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3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不会对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概述

基于对中国市场健康营养补充剂类产品、功能性食品及功能性饮料的潜在需求和市场机会,以及培育和挖掘相关功能性食品、功能性饮料业务增长线的共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映云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宣映云浩”)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投资成立两家合资公司,分别进行LEAN BODY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开拓中国健康营养补充剂及相关功能性食品及功能性饮料市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斌
注册资本:61,648.192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52,669,515.78
净资产	3,428,400,989.49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504,406,641.70
净利润	959,207,761.32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宣映云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沈丽芳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40,498.56
净资产	1,933.06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086.21

上述协议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金达威、宁波宣映云浩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现场签署《关于LEAN BODY项目合作协议书》。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公司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品牌上市企业,主营食品饮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达威为国内A股营养健康全产业链龙头企业且合法拥有LEAN BODY品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标权。宁波宣映云浩是一家主要为快消品行业公司提供战略投资策划,引入投资伙伴等一系列投资管理服务的合伙企业。

金达威于2017年通过全资子公司Kingdomway America, LLC持有Labrada Bodybuilding Nutrition, Inc.(以下简称Labrada)30%股权,并合法拥有LEAN BODY品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标权。

Labrada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由IFBB(国际健美健身联合会)职业健美名人堂成员,全球知名健美先生Lee Labrada于1996年创立。Labrada专注于营养产品研发和营养教育,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举办健身、营养、健康教育普及活动;Labrada提供多种健康营养补充剂,旗下LEAN BODY即饮高蛋白营养奶昔产品多次获得美国烹饪学院的金奖以及美国国家食品营养协会的民众优选奖,该品牌产品可为忙碌的上班族、青少年、运动及体重管理者、老年人,提供便捷美味优质的营养蛋白、维生素、矿物质及能量补充。

基于对中国市场健康营养补充剂类产品、功能性食品及功能性饮料的潜在需求和市场机会,以及培育和挖掘相关功能性食品、功能性饮料业务增长线的共识,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投资成立两家LEAN BODY品牌合资公司,分别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开拓中国健康营养补充剂及相关功能性食品及功能性饮料市场。

2、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

生产方面,由三方成立生产合资公司金飘飘(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从事LEAN BODY的研发、生产及委托生产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金达威持有其46%的股权,宁波宣映云浩持有其3%的股权。

销售方面,三方成立销售合资公司金达威(上海)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从事LEAN BODY的销售业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金达威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宁波宣映云浩持有其3%的股权。

经营期限方面两家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50年。

知识产权方面,金达威同意将所持“LEAN BODY”的国内商标所有权转让予销售合资公司,转让价格按1元确定。未来如若各方同意继续申请注册“LEAN BODY”其他类别商标或近似商标,以销售公司名义办理。

在销售合资公司登记成立后,金达威应在30天内启动将注册商标转让的工作。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积极推进合作的进行,及时到市场监督部门办理生产公司及销售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和/或生效后,为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此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公司与金达威公司强强协作,致力于开发高端营养补充剂,及相关领域的功能性食品及功能性饮料,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因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3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扬波先生持有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股份4,7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0%。李海松先生持有芯朋微股份1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易扬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李海松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易扬波先生、李海松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扬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32,000	4.20%	IPO前取得:4,732,000股
李海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000	0.11%	IPO前取得:1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易扬波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1/11/19-2022/5/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海松	不超过:20,0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股	2021/11/19-2022/5/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减持区间为集中竞价减持区间,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易扬波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

(2)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相应调整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自本人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李海松先生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1、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自本人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